

# 目 录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议程····· (3)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9号)····· (4)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0号)····· (6)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1号)····· (7)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  
(草案)》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12)

关于《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商务厅(13)

关于《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15)

关于《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8)

关于《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9)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2号)····· (20)

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  
案)》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28)

关于《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29)

关于《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32)

关于《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4)

关于《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  
的说明·····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36)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3号)····· (37)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38)



2022年 第一号  
(总第103号)  
2022年3月6日出版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编 审：王堂明  
编 辑：李 军 陈 婷 潘颖怡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的议案……………省长 马兴瑞（44）

关于《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45）

关于《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47）

关于《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49）

关于《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0）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  
条例》的决定……………（51）

关于《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2）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  
条例》的决定……………（53）

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  
条例》的决定……………（55）

关于《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阳江市扬尘污染防治  
条例》的决定……………（57）

关于《阳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8）

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  
名单（草案）的说明……………（59）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逸葵等辞职请求的  
决定……………（60）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报告……………（61）

关于部分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6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66）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67）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牧

委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 网址：Http://www.rld.gd.cn

■ 邮政编码：510080

■ 印刷：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议 程

(2022年1月16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二、审议《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三、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修改稿）》。

五、审查《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

六、审查《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七、审查《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八、审查《阳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九、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

十、审议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

十一、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逸葵等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二、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公 告 (第99号)

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会议补选王月琴、杨飞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珠海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黄志豪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汪一洋、项天保、曾风保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佛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白涛、郑轲、胡钦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韶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凌振伟、黄楚平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河源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叶春球、孙志洋、何国森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梅州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王晖、余其豹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陈建文、郑则丰、温金荣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林军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吕成蹊、骆招群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叶志容、肖展欣、欧阳贵有、郭文海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吴晓晖、陈岸明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阳江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余金富、梁所毅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湛江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刘红兵、陈云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茂名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庄悦群、黄玉华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肇庆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刘庆良、许晓雄、宋福龙、鲁君虎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清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王志忠、陈焕雄、温文星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潮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何广延、林小群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揭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支光南、黄熹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云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卢荣春、李庆新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军区军人大会补选王守信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王月琴、杨飞、黄志豪、汪一洋、项天保、曾风保、白涛、郑轲、胡钦、凌振伟、黄楚平、叶春球、孙志洋、何国森、王晖、余其豹、陈建文、郑则丰、温金荣、林军、吕成蹊、骆招群、叶志容、肖展欣、欧阳贵有、郭文海、吴晓晖、陈岸明、余金富、梁所毅、刘红兵、陈云、庄悦群、黄玉华、刘庆良、许晓雄、宋福龙、鲁君虎、王志忠、陈焕雄、温文星、何广延、林小群、支光南、黄熹、卢荣春、李庆新、王守信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因工作岗位变动或到达任职年限等原因，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苏一凡、温国辉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子兴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珠海市人大常委会

决定接受陈英、陈敏（女）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马文田、吴启煌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朱伟、刘珊、鲁毅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杨小明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丁红都、吴善平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许瑞生、陈敏、幸晓维、黎健平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贻伟、张志刚、钟伟宁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杨扬、陈潮光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梁维东、潘新潮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危伟汉、温捷香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应武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冯富基、李日芳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邓振新、郑人豪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一珠、梁罗跃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范中杰、梁耀钧、赖泽华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曾贤林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邱显扬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张科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刘鸣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苏一凡、温国辉、张子兴、陈英、陈敏（女）、马文田、吴启煌、朱伟、刘珊、鲁毅、杨小明、丁红都、吴善平、许瑞生、陈敏、幸晓维、黎健平、李贻伟、张志刚、钟伟宁、杨扬、陈潮光、梁维东、潘新潮、危伟汉、温捷香、林应武、冯富基、李日芳、邓振新、郑人豪、陈一珠、梁罗跃、范中杰、梁耀钧、赖泽华、曾贤林、邱显扬、张科、刘鸣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陈敏（女）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志刚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因涉嫌违纪违法，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陆锡镜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陈江、黄木兴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林壮森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陆锡镜、陈江、黄木兴、林壮森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深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马兴瑞，河源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义珍，汕尾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代成，解放军驻粤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方勇，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兴瑞、张义珍、王代成、方勇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8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6日

· 5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00号)

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接受陈逸葵、陈少波、何丽娟、阎静萍因到达任职年限，冯玲因工作岗位变动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陈逸葵、陈少波、何丽娟、阎静萍、冯玲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现有12人。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6日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01号)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6日



#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

(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促进外商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

**第三条** 本省依法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权益，优化外商投资服务，规范外商投资管理，坚持外商投资促进、保护、服务、管理一体推进，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牵头协调外商投资权益保护中跨领域、跨部门问题。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省按照国家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针对外商投资设置准入限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国

家做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不得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和内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土地出让、产权交易等活动。

**第七条** 省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的主管部门按职责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体系，依法处理侵害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和指导展会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对侵害参展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做好展前排查、展中快速处置、展后跟踪处理工作。

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著作权登记以及开展知识产权交易活动。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公平利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在



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方面享受服务。开展各类奖项评审活动，应当保障外商投资企业的发明和其他科技成果平等参与评审。

**第九条** 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知识产权的证据保全、行为保全、财产保全申请，应当依法按期受理、审查、作出裁定；对于故意侵害知识产权的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

**第十条** 鼓励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与各类市场主体、科研主体开展技术合作，依法平等协商确定合作各方技术侵权责任的承担、改进技术的归属等技术合作条件。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充分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金融科技应用力度，依法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涉外收支便利化和结算电子化服务。

本省金融机构根据国家跨境融资管理政策，为外商投资企业开展本外币跨境融资提供相应便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参加各类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活动。

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修订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并推进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全过程信息公

开，为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地方标准起草、翻译以及国际化合作等提供便利和指导。

禁止利用标准实施妨碍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十四条**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引导外商投资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企业标准。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标标准等方面，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符合条件的中国籍员工可以申请加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等有关部门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加强自主研发，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与其他企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建立联合研发机构，开展研发合作。

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政府科技计划项目等申报，并享受配套政策支持。

大型科研仪器设施、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按照国家规定面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开放共享。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等有关部门根据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发挥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作用，探索开展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的试验性政策措施，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经认定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按照规定享受出入境、停居留等优惠措施。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的外国高端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按照国家规定可以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

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的外国专业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按照国家规定可以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历等限制。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起草涉及外商投资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以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外商行业协会商会、外商投资企业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以向社会公开的方式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以及办事指南，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 and 便利。

办事指南应当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流程、所需材料、办理环节和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

符合申请条件，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但次要材料缺失的政务服务事项，可以容缺受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检查，科学合理设定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执法检查频次，按照省的规定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创新，对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外商投资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并区分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畅通外商投资企业纠纷解决渠道，建立和完善调解、仲

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二十四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进行投诉，以及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的建议。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投诉工作机构）分级负责协调、处理相关投诉事项。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五条**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做好下列工作：

- （一）受理投诉事项；
- （二）协调处理投诉事项，召集相关部门研究重大投诉事项处理工作；
- （三）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投诉的重大问题，通报有关单位被投诉和处理投诉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开展投诉情况统计和分析；
- （五）其他相关投诉工作。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出投诉时要求对企业信息、个人信息予以保密的，投诉工作机构应当依法保密。

**第二十六条** 投诉工作机构接到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投诉工作机构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理的投诉事项；事项复杂确需延

期的，可以依照国家规定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人延期理由。

投诉工作机构协调投诉事项时，被投诉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外商 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优化外商投资环境，促进外商投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拟定了《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9月5日

# 关于《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商务厅 张劲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为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地方性立法的部署要求，我厅负责《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下称《条例》)起草工作。

《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初次审议项目，已书面征求了各地、各有关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并召集了有关专家座谈研究完善。《条例》采用“小切口”立法方式，着力在知识产权、标准制定、政府采购、技术合作、外商投诉等方面，积极回应外资企业诉求。《条例》的出台，有利于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能够有效传递我省对外开放政策意图。

##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 (一) 法律法规规章

1. 《外商投资法》(2019年通过)；
2.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年通过)；
3.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通过)；

4. 《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商务部令2020年第3号)。

### (二) 政策文件

1. 《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
2.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
3. 《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

### 三、主要内容

《条例》体现“有特色、可操作”的基本原则，对上位法进行了补充、细化，分五章共28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了政府职责及权益保护范围。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职责，明确涉及跨领域、跨部门的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由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协调。

二是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规定了外商投资企业在政府资金安排、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等方面依法享有有关政策和服务；严格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鼓励开展技术合作，依法保护商业秘密。

三是优化政务服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以及参与政府采购的权利；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在广东自贸试验区探索开展外商投资权益保护的试验性政策措施，建

立健全粤港澳大湾区外商投资企业人才政策；规定了办理政务事项可容缺受理等内容。

四是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规定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及市、县、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按照公平公正合法、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协调、处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诉。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项目。财政经济委提前介入、深度参与法规起草及调研，认真协助常委会做好法规初审工作。近期，财政经济委收到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后，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直、中直有关单位，常委会财经咨询专家的意见；9月初，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到广州市黄埔区、佛山市顺德区开展调研，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9月13日，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现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加强我省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法治保障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方面作出了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强调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会关闭，只会越开越大。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

表主旨演讲时强调，中国将继续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以优质服务营造更好环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全面开放，保护外资合法权益，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有序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提出，加快我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地方立法。作为外资规模全国第一的广东省，有必要出台《条例》，彰显新时期广东继续扩大开放、积极有效利用外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信心和决心，为优化我省投资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二是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我省外商投资法规制度体系的客观需要。2019年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外商投资法》对外商投资保护作出了原则性的规定，2019年12月26日，国务院出台《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对《外商投资法》进行细化，也鼓励地方在制定外商投资促进、保护政策方面大胆创新，在地方性法规上有所突破。我

省作为改革开放的排头兵，法治建设与改革开放紧密结合、协调推进、相互促进，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通过制定《条例》，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我省外商投资法规制度，保证《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在我省有效实施，将先行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在《条例》中进行规范，进一步促进、保障和规范外商投资活动，提高我省外资工作法治化水平。

三是解决实践中存在问题，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改革开放以来，截至2020年底，我省累计批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近27万家，累计利用外资4957.3亿美元，外商投资对促进我省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实践中，外国投资者对完善公开透明的涉外法律体系高度关注，外商投资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制定、政府采购、技术合作等权益问题非常关切，期待更明确的政策保障。通过制定《条例》，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点围绕外资企业产权保护、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督促政府部门守约践诺规范执法、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回应外商关切，解决外国投资者担忧和困惑，进一步吸引和稳定外资，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打造广东营商环境新优势。

##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分五章共28条，主要以《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为立法依据，参考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及借鉴部分省市的立法实践，结合我省和湾区实际，聚焦外商投资企业关切的权益保护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政府职责及基本原则，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优化政务服务、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处理机制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制度规范。财政经济委认为，《条

例草案》坚持依法立法，注重以问题为导向，固化先行实践经验，凸显依法平等保护原则，体现了开放创新特质和地方立法特色，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总体合法可行。建议提交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1. 考虑在当前贸易环境下，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与各类市场主体、科研主体开展技术合作并非全部都是技术进口形式，建议删除第十一条中“进口技术”表述，具体修改为“鼓励外国投资者……，依法按照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侵权责任的承担、改进技术的归属等技术合作条件”。

2. 考虑到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方式不限于民事诉讼，对权利人合法权益的维护不应局限于运用证据规则，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人民法院”修改为“司法机关”，并删除“运用证据规则”表述，具体修改为“各级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充分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3. 考虑到《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在第十八项“深化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中明确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的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也规定“国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建议在第十四条规定“综合查一次”的

检查频次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方式规定，具体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检查，科学合理设定市场监管、劳动监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执法检查频次，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查一次’制度”。

4. 考虑到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对“主要申请材料”和“次要材料”具体标准不明确，建议删

除相关表述，并将第二款和第三款合并为一款规定，具体修改为“办事指南应当明确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条件和流程、所需材料、容缺受理、办理环节和时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内容”。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 关于《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商务厅、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汕头、潮州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和中央驻粤部分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论证会，邀请相关专家就立法有关问题进行研究论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11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为使条例体例更加合理，避免章与章内容交叉，且考虑条文较少，建议草案不分章。

二、为与上位法制度规范衔接，建议增加规定：“本省依法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权益，规范外商投资管理，坚持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一体推进，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三、为使有关规定更加务实，建议：一是删除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二是删除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关于配合协调投诉限时出具意见、第三款关于投诉未能办结延期一年

的有关规定；三是删除草案第二十七条与上位法重复的港澳台商投资参照适用的规定；四是完善草案关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二款）

四、为结合实际体现我省特色，建议单列一款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作出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商务、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组织和指导展会主办方或者承办方对侵害参展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做好展前排查、展中快速处置、展后跟踪处理工作。”

（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

五、为细化投诉处理制度，建议明确投诉主体、投诉内容、受理处理时限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六、为完善政府部门职责、强化工作责任，建议：一是明确相关工作的责任部门；二是增加政府部门的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1年11月29日

# 关于《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月1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逸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广东省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商务厅、省司法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委台办、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港澳办、省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等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评估。法制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1月12日常委会

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优化外商投资服务方面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三条）

二、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删除关于个人所得税的表述。（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七条第二款）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建议增加规定：“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出投诉时要求对企业信息、个人信息予以保密的，投诉工作机制应当依法保密。”（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02号)

《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6日



# 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

(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新广州知识城（以下简称知识城）的开发建设、开放合作和服务保障等活动。

知识城范围包括《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以下简称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确定的区域和经批准的扩展区域。

**第三条** 知识城着力打造知识创造新高地、国际人才自由港、湾区创新策源地、开放合作示范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落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的实施方案，协调解决知识城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支持知识城建设发展。

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对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推动目标任务落实。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支持知识城建设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的支持和指导，并

可以依法建立知识城事项报批绿色通道。

广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城建设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知识城的建设发展。

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知识城管委会）承担知识城建设发展的具体事务。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将承接的国家经济、建设管理权限，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前提下，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交由知识城管委会行使。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知识城建设发展需要和所具备的条件，将省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依法调整由知识城管委会实施，确需由省级行政机关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除外。省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调整目录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向社会公布，并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知识城管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调整由广州市及其有关部门实施的省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省规定前提下直接行使，确需由市级行政机关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除外。

知识城管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调整由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可以在符合法律法规或

者国家、省规定前提下直接行使。

知识城管委会承接行使上述经济、建设管理权限情况，应当定期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支持知识城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发展，依法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其他区域的改革试点措施，按照国家规定可以扩大试点范围的，省人民政府可以优先安排在知识城实施。

支持知识城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联动发展，开辟开放合作新路径，探索创新发展新模式。

**第七条** 知识城营造开放包容、合作协同、崇尚创新的环境，鼓励各类主体创新创业，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动力。

知识城建立容错免责机制，支持先行先试，宽容失败。在知识城先行先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但是符合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决策程序合法，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损害公共利益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不作负面评价，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 第二章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第八条** 知识城应当集聚科技创新要素，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知识城应当推动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打造全球知识产权高地。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部署支持知识城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知识城已列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项目给予经费支持。

省人民政府支持知识城与全球顶尖高校、科研机构共建联合研究院，开展重大基础和前沿科

学技术研究；支持知识城高标准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集聚高端研发机构。

**第十条** 知识城培育和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在开展科技研发、加速成果转化、培育创新人才、建设创新文化等方面进行体制机制和服务创新。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为知识城建立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绿色通道。

新型研发机构在政府项目承担、职称评审、人才引进、建设用地、投资融资等方面享受与国有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同等待遇。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减免等相关优惠。

知识城培育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减免等相关优惠。

**第十一条** 知识城建立健全全链条创新创业模式，发展研发设计、中试孵化、科技咨询、检验检测、技术标准研制、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科技文献服务平台、科学数据共享平台、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改善科技创新生态。

**第十二条** 支持知识城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企业以及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申报和承担国内外重大科技项目，可以经知识城管委会向省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直接推荐申报省重点科技计划和省人才专项计划。

**第十三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探索与企业联合建立高价值专利创造中心，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推动在知识城开通专利优先审查、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等知识产权申请绿色通道。

支持知识城引入新加坡及港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规范发展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加速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

知识城创新和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引导行业组织制定知识产权评估标准，培育具有公信力和市场认可度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

**第十四条** 知识城优化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采取资金资助、政策引导等措施，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证券化，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培育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

**第十五条** 知识城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建立健全涵盖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环节的保护工作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支持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挥作用，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维权、协同保护等服务提供支撑。

在知识城设立知识产权公证机构，对接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调解平台，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第十六条** 知识城建立知识产权代理、咨询、商用化、交易、融资、鉴定、法律和培训等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产业体系，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端化与多元化发展。

支持外国专利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在知识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开展业务。

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外国人，可以在知识城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符

合规定条件的外国执业人员可以加入成为知识城专利代理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

支持知识城与新加坡共同培养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化专业人才，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

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信息交换共享。

### 第三章 知识密集型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

**第十七条** 知识城应当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发展知识密集型产业，完善知识密集型产业服务，构建知识密集型产业体系。

知识城应当创新人才管理机制，健全人才服务体系，打造国际人才自由港。

**第十八条** 知识城应当根据知识城总体规划，以山体湖泊为生态绿色屏障，打造知识创造与科技创新核，构建知识辐射传播轴，高水平建设知识密集型产业组团。

知识城应当发挥知识密集型产业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协同周边区域实现高质量发展。

**第十九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按照知识创新、开放合作、产城融合、集约发展、绿色低碳的原则，编制产业发展规划，制定产业指导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知识城重点发展下列产业：

- （一）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
- （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 （三）新材料新能源产业；
- （四）科教服务与数字创意产业；
- （五）智能制造与集成电路产业；
- （六）其他知识密集型产业。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实行有利于碳达峰、碳中

和目标实现的产业政策，建立健全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严格限制引进废水、废气、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

**第二十条** 支持推动将符合条件的知识城重点产业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储备库，在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申报中给予知识城名额倾斜，推动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优先在知识城设立子基金。

**第二十一条** 知识城应当采取措施建立和完善知识密集型产业服务链，对从事法律、保险、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息咨询、合格评定、人才服务的相关组织在知识城开展业务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根据国家金融政策，鼓励和支持优化下列金融服务：

（一）金融机构开展信用保险、融资租赁、信托投资等业务，发行多币种的产业投资基金，在基础设施领域推出公募不动产信托基金；

（二）中小科技企业首贷、续贷中心支持企业无还本续贷；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发债融资，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方式支持企业创新活动；

（四）保险资金以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计划等形式直接支持知识城科技项目和创新发展；

（五）私募基金参与创新型科技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省人民政府财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地方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和支持知识城优化金融服务。

**第二十三条** 支持全省重大人才管理改革创新举措在知识城先行先试。

推动港澳医疗、教育、规划、法律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在知识城便利执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规定，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知识城创办科技型企业享受中国籍公民同等待遇。

支持知识城实行更加开放的境外人才引进政策，为境外人才在办理签证、停留居留、永久居留等方面提供便利，推动人才要素跨境流动。

**第二十四条** 支持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高端研究咨询机构依法在知识城合作办学、设立研究院或者人才培训机构，培养高层次人才和技能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支持知识城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企业主体专业的职称评审。

**第二十五条** 支持知识城组织实施国际化人才奖励计划。

知识城管委会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及其创新创业项目予以支持。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发起设立人才发展基金，为知识城人才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在政府资助的重点创新项目中，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赋予创新领军人才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定权。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支持省级重大人才服务平台在知识城设立载体。知识城管委会应当设立一站式人才服务大厅，引进国内外一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各类人才提供专业精准服务。

知识城拓宽人才沟通渠道，开展论坛沙龙、合作拓展、创业路演、培训提升等柔性增值服务，建立知识城人才联盟。

**第二十七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完善普惠公平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人才住房保障覆盖面。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

支持知识城医疗机构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



作，开发跨境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开展国际商业医疗保险结算，为外籍人才就医提供便利服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探索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劳动争议替代性解决机制，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全流程网络服务，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合法权益。

#### 第四章 对外开放与合作

**第二十八条** 知识城应当以推动高水平开放合作为目标，拓展对外开放领域，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化与新加坡全方位合作，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开放合作，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平台。

**第二十九条** 支持知识城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探索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金融资产跨境转让业务以及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证券经营机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先行先试。

支持设立中新合资金融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加坡金融机构在知识城设立分支机构。

**第三十条**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在知识城开展现代服务业创新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支持跨区域的行业组织或者境外合格评定机构依法在知识城设立认证机构，从事相关活动。

**第三十一条** 推进知识城与港澳协同发展，加强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和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和支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研究机构，设立粤港澳及海外院士专家创新创业联盟，开展学术、科技交流和科技产业合作。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科技成果孵化和

转化平台，支持港澳及海外投资机构参与投资知识城私募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

**第三十二条** 推进知识城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城市治理、营商环境等方面与新加坡开展合作，建立与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加快中新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区建设，加大在全球战略性新兴产业、总部经济等方面的招商引资力度和资源投入。

**第三十三条** 知识城建立中新广州知识城智库，对标国际高端创新论坛，打造知识领域的国际化高端战略对话平台。

知识城应当加强与新加坡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的教育合作，为新加坡优秀大学生到知识城创新创业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支持知识城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流合作，推动与东盟国家在园区共建、生物医药、教育卫生、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合作。

支持在知识城搭建共建“一带一路”全面开放合作平台，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合作机制。支持欧盟地区国家高端研究机构、企业在知识城设立研发中心或者分支机构。

#### 第五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五条** 在知识城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实行一站式受理、信用承诺制审批、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制度。

在知识城办理政策兑现事项，实行一门受理、集成服务、限时办结、免申即享等制度。

在知识城实行经营涉及的多项许可事项与营

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第三十六条** 在知识城推动中新、粤港澳投资跨境商事登记实行全程电子化办理，以及粤港澳三地电子签名证书互认。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保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检查服务窗口在知识城开展业务，为企业申请药品医疗器械注册提供便利服务。

**第三十七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与新加坡交流互鉴，根据需要规划建设功能齐全、服务完善的社区中心、邻里中心和街坊中心三级居民生活圈，为居民提供优质的法律、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交通、就业培训、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建设国际化知识社区。

**第三十八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推动构建智能基础设施体系，建立城市数据资产管理体系，健全城市智能安全网络，规划建设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卫生、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重点工程，推进数字知识城建设。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程序规范、业务系统权限调整、数据共享等方面给予知识城管委会支持。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知识城经济社会建设发展。

支持知识城管委会通过股权投资、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带动社会资本投资知识城建设发展。

**第四十条**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依据上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组织编制知识城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依照法定程序报批。

经批准的相关规划，应当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优先支持知识城重点建设项目用林需求。

知识城推行清单制方式出让产业用地，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探索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供给。

知识城产业用地采取差别化使用年限模式供给。对可以利用标准厂房生产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购买或者承租标准厂房；确需购置土地自行建设的，可以采用先租赁后按照弹性年限出让或者直接按照弹性年限出让模式供地。支持知识城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知识城预支存量建设用地奖励指标。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知识城轨道交通、快速公路等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公共服务配套设施规划中，统筹建设知识城与周边地区以及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之间的快速直达交通干线，实施高快速轨道交通、管网综合同步建设，使其相互衔接。

知识城管委会打造多层次雨洪调蓄利用系统，高标准建设排水系统，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第四十三条** 知识城可以按照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调整内设机构、职能和人员，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

知识城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高级、中级、初级岗位结构比例参照广州市属机构标准设置。

知识城管委会应当对其管理机构以及行政管理职责、公共服务范围予以明确，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知识城管委会在行政管理体制、机构运行模式等方面进行创新。

**第四十四条** 支持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调



解组织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在知识城建立调解、仲裁、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平台，完善国际化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支持在知识城注册的企业约定在境内特定地点、按照特定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调解。

支持司法行政机关推进法律服务业对外开放，支持登记备案的境外商事纠纷解决机构按照规定在知识城开展业务。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监督考核制度，对规划实施全过程实行信息化监管，并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以及本条例实施情况评估制度，定期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知识城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知识城管委会，在知识城建设发展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中新 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落实《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推动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发展，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9月10日

# 关于《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州市人民政府 周亚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中新广州知识城（以下简称知识城）于2010年奠基。2012年，省政府制定《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行使省级行政管理职权规定》，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为知识城近十年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2018年11月，知识城升级为中新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为知识城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和强大动力。2020年8月，国务院批复同意《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就知识城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全球知识产权高地、构建知识密集型产业体系、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平台、建设绿色智慧城市、构建国际化知识社区、保障措施等7个方面提出更高、更新的目标和要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推动知识城的知识创新、机制创新和制度创新，开辟开放合作新路径，探索创新发展新模式，加快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亟需通过省级立法解决有关管理权限、规划建设、创新改革机制等方面的问题和障碍，确保

重大改革依法有据；同时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律制度固化下来，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服务，为知识城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基础制度保障。

##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一）《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经《国务院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0〕119号）同意）；

（二）《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的批复》（国函〔2016〕122号）；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在广州开发区开展专利代理对外开放有关试点工作的函》（国知办函运字〔2021〕393号）；

（四）《广州高新区（黄埔区）建设广东省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粤改委发〔2019〕6号）；

（五）《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行使省级行政管理职权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4号）。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48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 知识城建设发展的总体支持。

一是规定发展定位，提出打造知识创造新高地、国际人才自由港、湾区创新策源地、开放合作示范区，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重要引擎（第三条）。二是明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广州市、知识城管委会的职责（第四条）。三是落实“应放尽放”的原则，明确将省级经济、建设管理权限下放至知识城管委会（第五条）。四是明确支持知识城与自贸区联动发展，并可优先安排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双向复制（第六条）。五是营造开放包容、合作协同、崇尚创新的环境，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第七条）。

(二)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一是规定对知识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研机构的配套支持（第九条），以及对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和建设支持（第十条）。二是明确知识城全链条创新创业模式，建设和建设科技服务机构、公共服务平台，改善科技创新生态（第十一条）。三是支持将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纳入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支持国内外重大科技项目、省重点科技和省人才专项计划申报（第十二条）。四是支持各类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和建设（第十三条），优化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体系（第十四条）。五是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机制，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第十五条）。六是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端化与多元化发展，支持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和外国人在知识城内执业，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第十六条）。

(三) 知识密集型产业发展与人才支撑。

一是明确“一核一轴四组团”的产业布局规划，强调知识城要发挥知识密集型产业示范引领

和辐射带动作用（第十八条）。二是规定知识城重点产业发展方向，限制引进污染环境的产业项目（第十九条）。三是支持知识城向国家争取重点产业发展扶持（第二十条），并加快推动构建知识密集型产业服务链（第二十一条）。四是规定知识城应当重点优化的金融服务类型（第二十二条），支持省重大人才管理改革创新举措在知识城先行先试，多途径支持引进境外优秀人才（第二十三条）。五是支持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等在知识城合作办学，下放职称评审权限（第二十四条）。六是通过人才奖励、专项资金、政府资助等方式支持人才发展（第二十五条），支持省级重大人才服务平台在知识城设立载体，提高人才服务水平（第二十六条）。七是完善有关人才住房、医疗、保险和劳动权益保障（第二十七条）。

(四) 对外开放与合作。

一是扩大知识城金融业开放，探索开展有关跨境金融业务，支持新加坡金融机构在知识城设立分支机构（第二十九条）。二是积极引进外资，着力在金融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服务、专业服务、教育、医疗卫生、认证等多方面放宽或取消限制（第三十条）。三是推进知识城与港澳协同发展，加强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和信息资源共享，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第三十一条）。四是推进知识城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城市治理、营商环境等方面与新加坡开展全方位合作，多领域加强互动交流（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五是支持知识城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流合作，搭建全面开放合作平台（第三十四条）。

(五) 服务与保障。

一是争取国家支持探索实行商事主体登记确

认制（第三十五条），进一步推进综合性行政许可改革（第三十六条），大幅提高登记、许可效率和便利化程度。二是创新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模式，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第三十七条和三十八条）。三是强化对知识城的财政、规

划、用地、基础设施、机构和法治保障（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四是明确争取改革试点、建立监督考核与评估机制、履行法律责任等相关内容（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七条）。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项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条例》起草工作。近期，财政经济委收到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后，通过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9月18日，财政经济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中新广州知识城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创新载体之一，是我国与新加坡共同打造的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和国际化知识创新平台。2010年6月，知识城奠基。2012年，省政府制定《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管理委员会行使省级行政管理职权规定》，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为知识城近十年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2018年11月，知识城升级为中新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为知识城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和强大动力。2020年8月，国务院批复同意《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就知识城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

全球知识产权高地、构建知识密集型产业体系、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平台、建设绿色智慧城市、构建国际化知识社区、保障措施等7个方面提出更高、更新的目标和要求。因此，有必要通过省级立法解决知识城有关管理权限、规划建设、改革创新机制等方面的问题和障碍，确保重大改革依法有据，有利于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战略，推动知识城的知识创新、机制创新和制度创新，开辟开放合作新路径，探索创新发展新模式，加快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家知识中心。

##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

《条例（草案）》共六章48条，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城下一步要在政策支持和创新驱动上下功夫”的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主要以《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国务院关于同意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的批复》等为立法依据，参考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借鉴部分省市的立法实践，结合我省和湾区实际，重点回应需要国家和省赋权赋能的立法需求，把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律制度固化下来，为知识城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基础制度保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和服务。同时，财政经济委在审查中认为《条例（草案）》



中涉及国家与省的事权等方面的条款内容尚需进一步论证修改：

一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0〕119号），知识城为中新国家级双边合作项目，并明确广东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条例（草案）》第四条第四款对广州市人民政府职责分工定位的表述与第四条第一款存在交叉，建议把第四条第四款中“广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城建设发展工作的领导”的表述，修改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知识城的建设发展，扎实推动工作落实。”

二是《条例（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将

高端紧缺人才资金支持与其个人所得税相关联，其表述会有个人所得税减免的歧义，建议在后续审议中对该表述作进一步论证修改。

三是《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提出要借鉴新加坡的社会治理经验和方法，并参照具体名称提出规划建设三级居民生活圈。此表述涉及社会治理制度，较为敏感，建议在后续审议中对该表述作进一步论证修改。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 关于《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月1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黄埔区司法局等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按照省委办公厅有关工作会议要求，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政府办公厅、省司法厅协调各有关省直部门就草案35项涉及国家和省事权的规定，提出书面意见，作了全面把关。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赴广州市南沙、黄埔开展实地调研，远程与山东、广西分别连线座谈。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评估。法制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

稿。经2021年11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

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主要修改建议

（一）为明确省、市人民政府对知识城建设发展的职责分工，建议将有关规定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落实知识城总体规划的实施方案”“广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知识城建设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款）

（二）为强化管理权限调整实施要求，建议规定省、市承接的国家经济、建设管理权限需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交由知识城管委会行使。同时，增加一款规定：“知识城管委会承接行使上述经济、建设管理权限情况，应当定期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第五款）

（三）考虑到在广州市依法推广实施知识城改革试点措施属于广州市事权，建议删去相关规定。（草案第六条第三款）

（四）为细化直接推荐申报的程序要求，建议将有关规定修改为“可以经知识城管委会向省

人民政府科技主管部门直接推荐申报省重点科技计划和省人才专项计划。”（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五）为细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服务机构的规定，建议增加“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快速审查、快速维权、协同保护等服务提供支撑”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

（六）为与我省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工作相适应，建议将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修改为“在知识城实行经营涉及的多项行政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一次申请、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七）鉴于税收监管、外籍人才认定、外商投资准入、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等事项的管理权限主要在国家，建议删去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关于将知识产权许可视为融资行为、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关于制定外籍人才认定标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给予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资金支持、第三十条第二款关于放宽境外投资者准入限制、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关于调解协议效力确认以及第四十五条关于中央驻粤单位的内容。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涉及国家和省事权规定的把关情况。经协调省各把关责任单位从政治、法律、政策、舆情等方面对有关事项规定进行研究分析、综合把关，已就草案35项涉及国家和省事权事项正式回复了同意（含保留和修改）或者删除的把关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黄埔区司法局根据把关意见逐一对35项事项规定进行梳理和修改，保留16条（款）规定，修改10条（款）表述，删除9条（款）内容，把关意见全部对应作了妥善处理。

（二）关于建议提请二审表决。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与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进行沟通研究，认为草案修改稿各方面意见较为一致，也比较成熟。根据《广东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四十条关于“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的规定，建议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并付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1月16日对《广东省中新广州知识城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会议通过。法制委员会于1月16日召开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形成了草案表决稿。经1月16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表决稿提请常委会本次会

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2年1月16日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103号)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1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6日

#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革命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弘扬革命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

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法律法规对其保护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革命遗址,是指见证近代以来中国人民抵御外来侵略、维护国家主权、捍卫民族独立、争取人民自由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历史,具有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遗址。主要包括:

- (一)重要机构、重要会议旧址;
- (二)重要事件和重大战斗遗址、遗迹;
- (三)重要人物故居、旧居、活动地、墓地;
- (四)具有重要影响的烈士事迹发生地,烈士墓地;
- (五)各类烈士陵园、纪念堂、纪念馆、纪

念园、陈列馆、纪念碑、纪念亭等纪念设施;

(六)其他见证革命历程、弘扬革命精神、传承革命文化的重要遗址遗迹、纪念设施。

**第四条** 革命遗址保护应当遵循统筹协调、分类管理、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革命遗址本体安全与特有的历史环境风貌,确保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将革命遗址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

革命遗址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或者烈士纪念设施的,分别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保护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党史研究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革命遗址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建立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



度。县级以上联席会议由宣传、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共同召集，研究下列有关革命遗址保护的重要事项：

- （一）研究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规划、政策和方案；
- （二）研究革命遗址保护名录；
- （三）统筹协调解决革命遗址保护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四）督促、检查、评估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的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在革命遗址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所在区域内革命遗址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落实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建立科学规范的经费分配机制，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监督，依法、依规使用革命遗址保护资金。

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适当向原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和财政比较困难的地区倾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多元投入体系，引导公益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资金参与革命遗址保护工作。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举报并制止破坏、损毁、亵渎革命遗址的行为。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革命遗址保护有关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对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利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革命遗址开展全面调查工作。涉及非国有革命遗址的，应当征求有关所有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相关人员无法联系的，应当进行公示。

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革命遗址保护有关部门和机构，根据革命遗址调查结果，组织专家按照认定标准对革命遗址进行评审，提出革命遗址保护建议名录或者调整方案。革命遗址保护建议名录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二十日。革命遗址保护建议名录经省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报省人民政府核准公布。

革命遗址调查认定标准，由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革命遗址保护有关部门和机构拟订，报省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审定。

**第十三条** 对于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革命遗址，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登记并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并将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革命遗址，按程序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相应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对于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但符合历史建筑认定标准的革命遗址，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其公布为历史建筑。

对于属于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确定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革命遗址所在区域符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申报条件的，应当依法组织申报。

**第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按照省确定的统一样式设置保护标识。保护标识应当在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设置。

保护标识具体样式由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会同革命遗址保护有关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革命遗址保护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列入保护名录的革命遗址进行记录、整理、建档，并运用信息技术实现革命遗址信息开放共享。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在编制、批准有关专项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革命遗址保护的实际需要，加强对革命遗址周边区域的规划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主题相近、区域相邻、功能相似的革命遗址，依法实施集中连片的整体性保护，保持其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

**第十八条** 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 (一) 擅自迁移、拆除革命遗址的；
- (二)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革命遗址的；
- (三) 刻划、涂污、损坏革命遗址的；
- (四) 擅自移动或者涂改、损毁革命遗址保护标识的；
- (五) 损坏革命遗址保护性设施的；
- (六) 违法排放污水、废气和其他污染物，污染革命遗址环境的；
- (七) 违法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危险物品，危害革命遗址安全的；
- (八) 破坏革命遗址历史风貌、有损革命遗

址氛围的；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革命遗址保护实行保护管理人制度。保护管理人按照革命遗址的产权归属确定：

- (一) 国有革命遗址，其使用权人为保护管理人；
- (二) 非国有革命遗址，其所有权人或者所有权人委托的人为保护管理人；
- (三) 革命遗址所有权不明确的，可以与使用权人协商确定保护管理人；无法确定保护管理人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管理人。

县级人民政府革命遗址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与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签订保护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革命遗址进行保养、修缮和做好日常保洁等工作；
- (二) 落实防火、防盗、防水、防虫、防坍塌等安全措施，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 (三) 保持革命遗址原状，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建、拆除其所依存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 (四) 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报告破坏革命遗址的行为；
- (五) 配合有关部门对革命遗址进行检查、宣传和利用；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管理人开展革命遗址保护工作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因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革命遗址严重损坏的，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报告；接到报告的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开展抢救性保护。

**第二十二条** 非国有革命遗址存在损毁危险，且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修缮帮助，或者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产权置换、购买、租赁等方式予以保护。

**第二十三条** 对革命遗址实施保养、修缮和保护性设施建设等活动，应当遵循不改变原状、不破坏历史风貌、避免过度干预的原则，不得损毁、改变主体结构及其附属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革命遗址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或者参与相关保护工作的社会力量最大限度地保持革命遗址本体及环境的原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革命遗址保护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革命遗址环境整治。对革命遗址周边区域已有的危害革命遗址安全、破坏革命遗址历史风貌或者环境氛围、污染革命遗址及其周边环境的设施，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改造或者拆除。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考虑革命遗址保护需要。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对革命遗址实施原址保护。

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保证革命遗址的安全和完整，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

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的革命遗址的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不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

设施的其他革命遗址，因公共利益进行建设活动确需实施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革命遗址保护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革命遗址已经损毁但具备修复条件的，革命遗址保护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组织修复工作。

革命遗址已经损毁且无法修复的，由革命遗址保护有关主管部门在原址设立标识，搜集重要历史资料保存到当地博物馆或者档案馆。因价值重要需要在原址重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革命遗址保护检查评估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革命遗址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等活动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革命遗址，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革命遗址保护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革命遗址保护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 第三章 合理利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纳入宣传教育、红色旅游、乡村振兴等规划，在确保革命遗址安全和不破坏革命遗址历史风貌的前提下，推动合理利用革命遗址。

革命遗址的利用应当与革命历史氛围和场所精神相适应。禁止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歪曲、丑化、亵渎、否定与革命遗址相关的英雄烈士事迹、历史事件和精神文化。

**第三十条** 具备开放条件的国有革命遗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尚不具备开放条件或者确已作他用的，应当在重点区域开辟宣传展示空间，或者按照规定设立纪念标志、铭牌说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资助保护等方式，推动非国有革命遗址向社会公众开放。

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单位应当规范开放服务管理，引导社会公众文明参观，依法制止有损革命遗址展示氛围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革命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展览馆、革命烈士陵园等的规划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革命遗址开辟陈列展览场所；支持向公众开放的革命遗址改善藏品保管、陈列展览设施设备，充分发挥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功能。

纪念设施新建或者改扩建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逐级申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革命遗址保护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对革命遗址的有关陈列展览内容和解说词进行指导和管理，把好政治关和史实关，确保展陈内容和讲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权威性。

县级以上革命遗址保护有关部门应当完善革命遗址改陈布展管理机制和支持政策，推动陈列展览的举办者适时进行改陈布展，及时补充体现时代精神的陈列展览内容。

革命遗址陈列展览的举办者可以利用图片、史料和雕塑等陈列品，适度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增加体验环节等形式，增强陈列展览的直观性、互动性。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或出借的形式，向革命遗址陈列展览举办者提供与

革命遗址相关的重要实物、文献档案、图像、音频视频、艺术创作作品等陈列展览品。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与革命遗址有关的理论与应用研究，收集、整理、编纂和出版革命遗址相关资料，挖掘展示革命遗址的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研究机构、档案文献机构开展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的研究与资料整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支持革命遗址相关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运用报纸、广播电视、图书、影视作品、互联网、新媒体等信息媒介，利用红色资源手机应用软件、网上纪念馆等现代传播形式，推动红色文化宣传展示和在线集中推广。

利用革命遗址拍摄影视作品或者举办大型文化活动的，应当征求革命遗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革命遗址保护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托革命遗址，建设爱国主义教育、中国共产党党史教育、国防教育、中小学课外教育等基地，结合重大历史事件、重要历史人物、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和烈士纪念日等重要纪念日，组织开展各类教育活动，弘扬英雄烈士精神，发挥革命遗址的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功能。

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应当组织青少年学生到革命遗址开展研学和现场教学活动。

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单位应当与周边学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城乡社区建立共建共享机制，有计划地开展面向学生、机关干部和各界群众的参观、学习、培训活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



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红色旅游的统筹规划，以革命遗址为支撑，推动红色旅游与自然生态、滨海休闲、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等旅游项目的融合发展，培育和打造红色旅游精品路线、红色旅游品牌和精品景区，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制作辖区地图与路标指引、开发公众服务平台、建设公交站台、设置旅游交通标志和设施标识牌时，应当包含革命遗址及其相关场馆的内容。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破坏或者损害属于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烈士纪念设施等革命遗址本体、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擅自迁移、拆除革命遗址或者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革命遗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革命遗址保护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规定，实施相关违法行为，对革命遗址尚未造成严重破坏后果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革命遗址保护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革命遗址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歪曲、丑化、亵渎、否定与革命遗址相关的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革命遗址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革命 遗址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革命遗址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弘扬革命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省人民政府拟订了《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 马兴瑞  
2021年9月10日



# 关于《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1年9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汪一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为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提供法治保障的需要。广东是近代民主革命的策源地和先行地，是全国革命遗址、革命文物延续年代最长、序列最完整、种类最齐全的省份之一。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制定革命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的精神，为统筹整合全省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发挥革命遗址凝心聚力、铸魂育人的重要作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必要制定地方性法规，为全省革命遗址保护利用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是解决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存在问题的需要。在革命遗址保护和利用的活动中，存在诸如革命遗址界定不清，相关部门职责不明，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不明确、开发利用粗放、社会参与度不积极等问题，不利于革命遗址的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有必要通过立法使革命遗址保护与利

用实现法治化、规范化，真正把保护与利用落到实处。

##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 （一）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5. 《烈士褒扬条例》。

### （二）政策文件依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45号）；
2.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8〕4号）；
3.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导则（2019）〉的通知》（文物保发〔2019〕2号）。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五章42条，主要包括4个方面的内容：

### （一）革命遗址的含义、政府和主管部门的



职责。明确了革命遗址的含义、类别、保护原则和各级政府、革命遗址保护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并要求建立革命遗址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二）革命遗址调查认定制度和保护管理的具体措施。明确了革命遗址调查认定程序、保护管理人的确定原则和职责范围，提出了革命遗址原址保护、异地迁移、拆除和修复、重建的有关要求。

（三）革命遗址合理利用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合理利用的原则、革命遗址开放和陈列展览的要求，规范了红色文化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并要求将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纳入红色旅游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推动革命老区经济与社会振兴发展。

（四）相关法律责任。明确了对革命遗址造成轻微和严重损害后果的法律责任、侮辱革命英雄烈的法律责任以及监管部门的法律责任。



# 关于《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立法计划项目。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提前介入，结合代表建议重点督办工作，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到韶关、汕尾、梅州市开展深入调研。收到省政府提交的《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后，即书面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各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在粤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9月17日，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关于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的需要。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革命遗址保护运用工作作出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红色资源是我们党艰辛而辉煌奋斗历程的见证，是最宝贵的精神财富，指出要用心用情用力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提出要完善法规政策，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制定革命文物保护地方性法规。为深入贯彻习近

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整合全省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和合理运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我省有必要制定地方性法规。

（二）为革命遗址保护运用提供法治保障的需要。广东是近代民主革命的策源地和先行地，是全国革命遗址、革命文物延续年代最长、序列最完整、种类最齐全的省份之一。与此同时，存在革命遗址界定不清，相关部门职责不明，革命遗址保护管理人不明确、开发运用粗放、社会参与度不积极等问题，不利于革命遗址的整体保护和合理运用，有必要通过立法使革命遗址保护与运用实现法治化、规范化，真正把保护与运用落到实处。

##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为立法依据，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行动实施方案》、国家文物局《革命旧址保护利用导则（2019）》等为参考依据，明确了革命遗址的含

义、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联席会议制度，规定了革命遗址调查认定制度和保护管理的具体措施，细化了革命遗址合理运用的相关要求，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条例（草案）》内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合法可行。

### 三、关于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的重要指示，建议《条例（草案）》中有关革命遗址“利用”的表述修改为“运用”。

（二）为了解决欠发达地区革命遗址保护经费缺乏的问题，建议《条例（草案）》第五条在“革命遗址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后增加“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欠发达地区革命遗址保护经费的扶持力度，提高保护工作的平衡性和协调性”。

（三）为了发挥村委居委的作用，建议《条例（草案）》第八条增加一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革命遗址的运用保护工作”。

（四）建议《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全省统一设置保护标识。

（五）为了加大保护力度，建议在《条例（草案）》第十六条第一款“实施集中连片的整体性保护”后，增加“依法征收或者征用保护控制范围内的房屋、土地、林木”。

（六）考虑到乡镇政府财力有限和为了明确使用人责任，建议《条例（草案）》第二十条第

二款中的“当地人民政府”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时，该款后增加“保护管理人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

（七）为了确保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经费落实，建议在第二章中增加“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八）考虑到国家对设置纪念标志有严格标准，建议第三十条“或者设立纪念标志、铭牌说明”修改为“或者设立标志、铭牌说明”。

（九）为了推动红色旅游与其它旅游相融合，更好地振兴革命老区经济，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在“以革命遗址为支撑”后，增加“融合发展自然生态、滨海休闲、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等旅游项目”。

（十）为了加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运用革命遗址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提高思想政治工作效果，建议《条例（草案）》第三章增加相关表述。

（十一）为避免与第二条表述重复，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

（十二）为了加强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工作，建议第四章第三十八条增加一项，表述为“干扰革命遗址保护管理方依法进行管理的”。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21年9月27日

# 关于《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修改，形成了草案修改稿。经11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修改建议报告如下：

一、为规范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经费的使用管理，建议增加规定建立科学规范的经费分配机制，加大对革命老区等地区的资金扶持力度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二、为确保及时设置保护标识，建议增加规定保护标识应当在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设置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

三、为明确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在革命遗址环境整治方面的责任，建议增加规定相关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四、为统筹规划革命遗址的合理利用，建议增加规定将革命遗址的保护利用纳入宣传教育、红色旅游、乡村振兴等规划的内容。（草案修改

稿第三十条）

五、为推动革命遗址开放，建议增加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资助保护等方式，推动非国有革命遗址向社会公众开放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

六、为推动革命遗址的活化利用，建议增加规定完善改陈布展管理机制和支持政策，适度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增加陈列展览的直观性、互动性，支持相关文艺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利用红色资源手机应用软件等现代传播形式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

七、为更好发挥革命遗址教育功能，建议增加规定结合国庆节、清明节和烈士纪念日等重要纪念日组织开展各类纪念活动，指导各类学校到革命遗址开展现场教学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八、为推动红色旅游发展，建议增加规定推动红色旅游与自然生态、滨海休闲、历史文化、民族风情等旅游项目的融合发展等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继续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1年11月29日



# 关于《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月1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伟忠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赴河源、梅州等地进行了调研，书面征求了在粤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法制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草案修改二稿。经1月1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完善革命遗址调查认定程序，建议增加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对非国有革命遗址应当征求所有权人意见等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二条）

二、考虑到对不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革命遗

址的保护利用需求，建议删去“不得在原址重建”等表述。（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三、为保持革命遗址的展示氛围，建议增加一款，对革命遗址保护管理单位规范开放服务管理，依法制止有损革命遗址展示氛围的行为作出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条第三款）

四、为加强对革命遗址有关陈列展览内容和解说词的指导和管理，建议增加规定把好政治关和史实关的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五、为发挥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在革命教育中的作用，建议增加相关内容。（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六、为弘扬英雄烈士精神，建议增加相关内容，并在侮辱英烈的法律责任中增加“给予批评教育”的规定。（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草案修改二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1月1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克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二十四四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1年12月2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学

校安全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22年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月1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学校安全管理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1月1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克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等二十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1年11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报请批准〈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22年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月1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1月1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克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文明办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文明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二十二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1年11月1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22年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月1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佛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了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阳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阳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22年1月1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克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阳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阳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研究讨论，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十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提出了修改建议。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21年12月29日，

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阳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阳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22年1月11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1月12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阳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审查要点（略，编者注）

# 关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等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2年1月1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晓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地方组织法和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照大会以往做法，结合我省实际，经省委同意，提出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主席团常务主席、副秘书长名单草案。现说明如下：

## 一、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由省人大代表中的省委领导，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副主任候选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省政协主席，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各有关方面代表人物，各代表团第一召集人，共84人组成（成员构成情况详见附件1）。

大会秘书长由李春生同志兼任。

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将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

## 二、关于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提名李玉妹（女）、黄楚平、张福海、黄宁生、叶贞琴、李春生、罗娟（女）、陈如桂、吕业升、王衍诗、王学成、张硕辅、王波同志担任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将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

## 三、关于大会副秘书长

按惯例提名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筹备处副主任王波（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叶牛平（省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吴钢运（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李阳春（省委统战部副部长、一级巡视员）、陈宇航（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梅志清（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为大会副秘书长人选。

大会副秘书长名单草案将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以上各项名单草案已印发。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陈逸葵等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

因到达任职年限，接受陈逸葵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陈少波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何丽娟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

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阎静萍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接受方健壮、陈晓阳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因工作岗位变动，接受冯玲、潘江辞去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月15日，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会议补选杨飞、王月琴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珠海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黄志豪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曾风保、汪一洋、项天保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佛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郑轲、白涛、胡钦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韶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黄楚平、凌振伟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河源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孙志洋、何国森、叶春球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梅州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王晖、余其豹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陈建文、温金荣、郑则丰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林军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吕成蹊、骆招群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中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郭文海、肖展欣、叶志容、欧阳贵有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补选陈岸明、吴晓晖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阳江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余金富、梁所毅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湛江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刘红兵、陈云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茂名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庄悦群、黄玉华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肇庆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宋福龙、许晓雄、鲁君虎、刘庆良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清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王志忠、温文星、陈焕雄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潮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何广延、林小群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揭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支光南、黄熹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5日，云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补选卢荣春、李庆新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2022年1月13日，省军区召开军人大会补选王守信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杨飞、王月琴、黄志豪、曾风保、汪一洋、项天保、郑轲、白涛、胡钦、黄楚平、凌振伟、孙志洋、何国森、叶春球、王晖、余其豹、陈建文、温金荣、郑则丰、林军、吕成蹊、骆招群、郭文海、肖展欣、叶志容、欧阳



贵有、陈岸明、吴晓晖、余金富、梁所毅、刘红兵、陈云、庄悦群、黄玉华、宋福龙、许晓雄、鲁君虎、刘庆良、王志忠、温文星、陈焕雄、何广延、林小群、支光南、黄熹、卢荣春、李庆新、王守信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广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温国辉因工作岗位变动、苏一凡因到达任职年限，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定接受2人辞职。深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子兴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珠海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陈敏（女）和陈英因到达任职年限，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珠海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2人辞职。汕头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马文田因工作岗位变动、吴启煌因工作需要，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汕头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2人辞职。佛山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鲁毅和朱伟因工作岗位变动、刘珊因工作需要，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佛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3人辞职。韶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杨小明因到达任职年限，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韶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河源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丁红都因工作岗位变动、吴善平因工作需要，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河源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2人辞

职。梅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许瑞生和陈敏因工作岗位变动、幸晓维因到达任职年限、黎健平因工作需要，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梅州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4人辞职。惠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李贻伟和张志刚因工作岗位变动、钟伟宁因工作需要，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惠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3人辞职。汕尾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陈潮光因到达任职年限、杨扬因工作需要，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2人辞职。东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梁维东因工作岗位变动、潘新潮因工作需要，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东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2人辞职。中山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温捷香因到达任职年限、危伟汉因工作岗位变动，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中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2人辞职。江门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林应武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阳江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李日芳和冯富基因工作需要，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阳江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2人辞职。湛江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郑人豪因工作岗位变动、邓振新因工作需要，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湛江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2人辞职。茂名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陈一珠和梁

罗跃因到达任职年限，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茂名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2人辞职。肇庆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赖泽华和范中杰因工作岗位变动、梁耀钧因工作需要，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肇庆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3人辞职。清远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曾贤林因工作需要，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清远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潮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邱显扬因到达任职年限，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潮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揭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科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揭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云浮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刘鸣因到达任职年限，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云浮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温国辉、苏一凡、张子兴、陈敏（女）、陈英、马文田、吴启煌、鲁毅、朱伟、刘珊、杨小明、丁红都、吴善平、许瑞生、陈敏、幸晓维、黎健平、李贻伟、张志刚、钟伟宁、陈潮光、杨扬、梁维东、潘新潮、温捷香、危伟汉、林应武、李日芳、冯富基、郑人豪、邓振新、陈一珠、梁罗跃、赖泽华、范中杰、梁耀钧、曾贤林、邱显扬、张科、刘鸣的省

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阳江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陆锡镜因涉嫌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阳江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湛江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陈江和黄木兴因涉嫌违纪违法，分别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1年10月28日，湛江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2人辞职。潮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林壮森因涉嫌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22年1月15日，潮州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陆锡镜、陈江、黄木兴、林壮森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深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马兴瑞，河源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义珍，汕尾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代成，解放军驻粤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方勇，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兴瑞、张义珍、王代成、方勇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部分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778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2年1月15日

# 关于部分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 变化情况的说明

——2022年1月1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以来，有关选举单位补选了48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有44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辞职、4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调离广东省。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补选杨飞、王月琴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珠海市补选黄志豪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头市补选曾风保、汪一洋、项天保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佛山市补选郑轲、白涛、胡钦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韶关市补选黄楚平、凌振伟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河源市补选孙志洋、何国森、叶春球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梅州市补选王晖、余其豹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惠州市补选陈建文、温金荣、郑则丰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汕尾市补选林军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东莞市补选吕成蹊、骆招群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山市补选郭文海、肖展欣、叶志容、欧阳贵有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江门市补选陈岸明、吴晓晖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阳江市补选余金富、梁所毅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湛江市补选刘红兵、陈云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茂名市补选庄悦群、黄玉华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肇庆市补选宋福龙、许晓雄、鲁

君虎、刘庆良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清远市补选王志忠、温文星、陈焕雄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潮州市补选何广延、林小群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揭阳市补选支光南、黄熹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云浮市补选卢荣春、李庆新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解放军驻粤部队补选王守信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杨飞等48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因工作岗位变动，广州等有关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温国辉、张子兴、马文田、鲁毅、朱伟、丁红都、许瑞生、陈敏、李贻伟、张志刚、梁维东、危伟汉、林应武、郑人豪、赖泽华、范中杰、张科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因工作需要，汕头等有关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吴启煌、刘珊、吴善平、黎健平、钟伟宁、杨扬、潘新潮、李日芳、冯富基、邓振新、梁耀钧、曾贤林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因到达任职年限，广州等有关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苏一凡、陈敏（女）、陈英、杨小明、幸晓维、陈潮光、温捷香、陈一珠、梁罗跃、邱显扬、刘鸣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法》的有关规定，温国辉等40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因涉嫌违纪违法，阳江、湛江、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陆锡镜，陈江、黄木兴，林壮森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陆锡镜等4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深圳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马兴瑞，河源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张义珍，汕尾市选

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代成，解放军驻粤部队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方勇，因工作岗位变动，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兴瑞等4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部分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78名。

代表资格的报告及新当选和终止代表资格的代表名单已印发，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焜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叶志容为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方健壮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陈晓阳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免去冯玲的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2年1月1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李学磊为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彭章波为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郭玉为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高波为韶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刘旭东为河源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吴文志为梅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杨宇为惠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沈丙友为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蔡永珊为东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周虹为中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钟东晖为江门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张威为阳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张和林为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王辉华为茂名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冯亮为肇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陈岑为清远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江永良为潮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胡克敏为揭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黄东升为云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